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9-0724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1 日 16 時 53 分，發現車牌號碼 OAE-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本市士林區石牌路○○段○○號前，隨地拋棄檳榔渣等一般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为案外人陳○○，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以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20670E 號函通知陳文參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因該函誤植違規時間及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以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48310A 號函更正在案）。該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送達。嗣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為當日系爭機車駕駛人，並承認有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9-07246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8 月 30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7 月 20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

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不清，且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20670E 號函誤載違規時間及地點，原處分機關僅以誤植兩字回應；又訴願人先前已繳納過 1 次罰鍰，相隔 5 個月後又收到 1 張；查本件與先前之違規行為係於同日在 3 分鐘內遭原處分機關未經限期改善即按日連續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拋棄檳榔渣等一般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

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陳文參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自承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有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訴願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不清，且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20670E 號函誤載違規時間及地點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途中，將檳榔渣等一般廢棄物拋棄地面之連續動作，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前曾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坦承有違規行為，另於訴願書中對其為採證照片中之駕駛人亦不爭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規事實，應無違誤。復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雖於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20670E 號函誤植違規時間、地點，惟嗣以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48310A 號函更正在案。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知悉更正函內容，且上開裁處書已明確記載正確的違規時間、地點，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六、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同日連續告發，且事前未通知限期改善即按日連續處罰云云。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隨地丟棄檳榔渣等一般廢棄物之違規行為，予以處罰；至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0452 41 號裁處書，係對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1 日 16 時 56 分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本市北投區承德路 6 段 453 號前亂丟菸蒂之違規行為處罰，二件違規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皆不同，復因各次行為完成之時間、空間明顯可分，具有獨立性，顯係構成數個違規行為之處罰要件，應認非一行為，自應分別處罰。是訴願人主張各節，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